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股權變動

本公司已獲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遺產遺囑之條款，崔女士、黃智豪先生及黃智傑先生分別繼承及收取56,537,600股、12,115,200股及12,115,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9.90%、4.27%及4.27%。

緊隨自遺產繼承及收取股份後，崔女士、黃智豪先生及黃智傑先生分別持有113,468,122股、26,263,252股及26,203,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39.95%、9.25%及9.22%。

緊隨自遺產繼承及收取56,537,600股股份後，崔女士於本公司之股權由約20.04%增加至約39.95%。就此，由於崔女士於緊隨自遺產繼承及收取56,537,600股股份後之股權賦予彼於本公司之投票權增至多於30%，故除獲執行人員豁免外，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崔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全面收購。

就此而言，崔女士已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予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項下之豁免，執行人員從而豁免崔女士就自遺產繼承股份而須就股份作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 僅供識別

已故黃先生之遺產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公告，其宣佈已故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辭世。

已故黃先生生前持有80,76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43%。上述股權構成已故黃先生辭世後之遺產一部分。

遺產由崔女士(作為已故黃先生之遺產管理人)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授予附有遺囑的遺產管理書管理。

自遺產繼承股份

崔女士為已故黃先生之遺孀，而黃智豪先生及黃智傑先生均為已故黃先生及崔女士之兒子。崔女士、黃智豪先生及黃智傑先生各為遺產受益人。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遺產遺囑之條款，崔女士、黃智豪先生及黃智傑先生分別自遺產繼承及收取56,537,600股、12,115,200股及12,115,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9.90%、4.27%及4.27%。

持股結構

下表載列因崔女士、黃智豪先生及黃智傑先生自遺產繼承及收取股份，就股份數目及股權比例而言，對本公司股權及本公司持股結構之影響：

股東	緊接自遺產繼承 及收取股份前		緊隨自遺產繼承 及收取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遺產	80,768,000	28.43	-	-
崔女士 ⁽¹⁾	56,930,522	20.04	113,468,122	39.95
黃智豪先生 ⁽²⁾	14,148,052	4.98	26,263,252	9.25
黃智傑先生 ⁽³⁾	14,088,000	4.96	26,203,200	9.22
陳尚盈女士 ⁽⁴⁾	8,144,000	2.87	8,144,000	2.87
其他股東	109,979,108	38.72	109,979,108	38.72
總計	284,057,682	100.00	284,057,682	100.0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崔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113,468,1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95%。
- (2) 黃智豪先生為已故黃先生及崔女士之兒子。於本公告日期，黃智豪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26,263,2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5%。
- (3) 黃智傑先生為已故黃先生及崔女士之兒子。於本公告日期，黃智傑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34,347,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9%。於該等股份中，26,203,200股股份由黃智傑先生持有，另8,144,0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陳尚盈女士持有，而黃智傑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尚盈女士為黃智傑先生之妻子兼崔女士之媳婦。於本公告日期，陳尚盈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34,347,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9%。於該等股份中，8,144,000股股份由陳尚盈女士持有，另26,203,2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黃智傑先生持有，而陳尚盈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收購守則之涵義

緊隨自遺產繼承及收取56,537,600股股份後，崔女士於本公司之股權由約20.04%增加至約39.95%。由於崔女士於緊隨自遺產繼承及收取56,537,600股股份後之股權賦予彼於本公司之投票權增至多於30%，故除獲執行人員豁免外，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崔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全面收購。

就此而言，崔女士已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予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項下之豁免，執行人員從而豁免崔女士就自遺產繼承股份而須就股份作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約39.95%投票權之崔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遺產」	指	已故黃先生之遺產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先生」	指	黃耀柱先生，於身故前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名譽主席
「黃智豪先生」	指	黃智豪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智傑先生」	指	黃智傑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崔女士」	指	崔錦鈴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崔錦鈴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崔錦鈴女士、黃智豪先生、黃智傑先生及陳景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澄曦女士、羅家駿先生，SBS, JP及嚴繼鵬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查閱。